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2亿元。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